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1082號

原　　告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國輝

訴訟代理人　林鴻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順興食品有限公司、蔡屈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對被告蔡屈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訂有明文；又按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，因當事人死亡而聲明承受訴訟，以訴訟中當事人死亡者為限，如於起訴時當事人已死亡，則為無當事人能力，其訴為不合法，不生承受訴訟之問題；又承受訴訟，必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者，始有其適用，如其在訴訟繫屬以前已經死亡，既無權利能力，其當事人能力即屬有欠缺，縱列其為當事人，其繼承人自不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108號、87年度台上字第1006號裁判要旨參照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於民國108 年1月17日對被告金順興食品有限公司、蔡屈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訴。惟查，其中被告蔡屈已於101 年12月23日死亡，此有被告蔡屈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按被告蔡屈在訴訟繫屬以前已經死亡，既無權利能力，其當事人能力即屬有欠缺，且不得補正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此部分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德華